

附件一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滨海广场项目专项审计
2	建设地点	广东东莞
3	项目性质	滨海广场项目专项审计单位
4	发包要求	固定总价包干
5	质量标准	滨海广场项目专项审计服务
6	工期要求	60 天
7	单位资质要求	详见“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8	询价有效期	90 天
	响应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1、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参与响应资格或成交资格： （1）被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被责令停业的； （3）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4）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5）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质量或安全问题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7）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见询价公告或询价响应须知前附表。 2、响应人在询价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视情节轻重，暂停或取消其参与采购其他采购项目的资格： （1）响应人之间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串通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询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响应人的合法权益的； (2) 向采购人、评审委员会成员或其他相关工作人员行贿的； (3) 以他人名义询价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4) 成交人私自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 (5)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6) 响应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给他人造成损失的； (7) 相关工作人员应当回避而不回避的； (8) 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响应的，属于以他人名义询价，其响应无效；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其响

项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应无效：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6、响应人相关工作人员与采购人有以下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是其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的； （二）询价活动前 3 年内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担任其董事、监事，是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或存在其他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的； （三）其他可能影响询价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附件二 报价函

报价函

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针对贵司项目，我司愿意以含税价合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00

（小写），税率____%（必填）承接此项目。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附件三 法人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证明书声明：注册于_____（国家名称）的_____（响应人名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须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务：

附件四 法人授权书

授权委托书

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本委托书声明：在下面签字的（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填写响应人名称）委托在下面签字的（填写受委托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等相关服务的谈判和合同的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相关身份证复印件须附后）。

本委托书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与询价有效期一致，特此声明。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附件五 承诺函

承诺函

东莞市滨海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采购人）：

我司就参加滨海广场项目专项审计服务投标工作，作出以下承诺：

我公司已充分了解采购项目情况，本次报价完全响应询价文件的要求，我公司所提供的审计服务等于或优于采购人需求，并承诺如不满足采购人需求，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进行违约处罚。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日期：

专项财务审计

业务约定书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自成立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情况及资产负债进行专项财务审计，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

一、业务范围与审计目标

甲方委托乙方对东莞市海润房地产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现金流量及经营情况进行专项财务审计，并重点审计项目公司以下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以来该公司股东合作协议履约情况、经营班子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项目公司利润、项目公司日常管理是否按照制度执行、经营管理者是否存在占用或挪用项目公司资金等行为。

二、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甲方应敦促并保证被审计单位承担以下责任：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负责人有责任保证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因此，被审计单位管理层有责任妥善保存和提供财务报表和资料，这些资料必须真实、完整地反映被审计单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

2.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

（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敦促并保证被审计单位承担以下义务：

1. 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在进场前两天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 确保乙方不受限制地接触任何与审计有关的记录、文件和所需的其他信息。
3. 被审计单位管理层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4.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主要事项将由乙方于外勤工作开始前提供清单。
5. 按本约定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审计费用。

三、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 乙方的责任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的要求，结合本次业务性质实施审计工作。
2. 乙方需要合理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使乙方能够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的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3.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财务报表及有关资料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乙方的判断，由于测试的性质和审计的其他固有限制，以及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不可避免地存在着某些重大错报在审计后可能仍然未被乙方发现的风险。
4. 乙方的审计不能减轻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管理层的责任。

（二）乙方的义务

1. 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乙方应于甲方提供审计所需的全部资料后 60 天内完成审计工作，出具审计报告。
2.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应当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予以保密：（1）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法律诉讼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反法规行为；（3）接受行业协会和监管机构依法进行的质量检查；（4）监管机构对甲方进行行政处罚（包括监管机构处罚前的调查、听证）以及甲方对此提起行政复议。

3. 当乙方人员不能胜任本合同服务时, 乙方有根据甲方要求更换资质、经验不低于乙方承诺的专业服务人员的义务。

四、审计收费

(一) 本项目服务费以包干的形式计取(已包含人工费、交通费、食宿费、材料费等乙方为开展委托工作所需要的所有费用)。乙方本次审计服务的费用总额为人民币____元(大写为人民币____元整) 上述价格为含税价。其中不含税价格____元, 增值税税率____, 增值税____元。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 按保持合同价格条款中不含税金额不变的原则, 税金根据税收政策调整。相应的含税价格调整为: 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调整后的税率, 已执行的项目合同税率发生变化的, 从乙方向甲方按新税率开具发票起调整价格。

(二) 甲方依下述期限支付服务费: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并经过甲方确认后, 经甲方审核通过后 20 个工作日内, 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乙方逾期提供最终报告及发票或提供的最终报告及发票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 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五、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一) 乙方将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及项目合同合作协议有关规定的精神, 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 确定相应格式和类型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二) 乙方向甲方出具审计报告一式 4 份。

六、本约定书的有效期间

本约定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但其中第三(二)2、四、五、八、九、十项并不因本约定书终止而失效。

七、约定事项的变更

如果出现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审计工作如期完成, 或需要提前出具审计报告时, 甲乙双方均可要求变更约定事项, 但应及时通知对方, 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八、终止条款

(一)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 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 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二)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 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经

甲方确认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确定。

九、违约责任

本约定书签订后，双方应当按约履行，不得无故终止。如遇法定情形或特殊原因确需终止的，提出终止的一方应提前通知另一方，并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应严格按合同约定办事，涉及合同的有关业务不得获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以及提供其它便利优惠等。

乙方存在上述行为，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上述行为所涉及的相关合同，且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违约金，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本约定书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约定书履行地为乙方出具审计报告所在地，因本约定书所引起的或与本约定书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约定书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第（1）种解决方式：

- （1）向有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之日起生效。本约定书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章)

二〇 年 月 日